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2679751#352
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2118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縮短居家檢疫者就醫之COVID-19(武漢肺炎)傳播風險，
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業經
修訂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會轉
知所屬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1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90號函與12月7日醫療應變組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及無症狀(asymptomatic)感染者均具有傳播風險，該中心業針對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(以下簡稱無COVID-19相關症狀)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，修訂旨揭感染管制措施，並於本局業已109年11月20日以南市衛疾字第1090194499號函諒達。
- 三、國內近期發生經該中心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，於居家檢疫期間因傷病(無COVID-19相關症狀)就醫採檢確診之案例，為避免院內感染風險，爰針對是類對象之就醫感染管制措施進行修訂。
- 四、是類對象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內因健康情形而需就醫或住院

時，應比照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辦理。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後仍需持續住院者，若其住院期間未出現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須於其入境次日起14日後(即入境次日起第15天)進行1次呼吸道檢體之SARS-CoV-2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為陰性時，才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。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內，因病況穩定可返家者，則可安排出院，並遵循其原專案許可之相關檢疫規劃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五、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09年12月29日	第 132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2月29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